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可能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介乎約13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則為經審核綜合純利約65,580,000港元。

與二零一八年財年相比，董事會認為是次綜合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上網電力供應增加，以及數項新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開始營運，令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毛利持續增長；(ii)來自污水處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增加；及(iii)完成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